

興起，發光！Ⅱ



“榮耀”這詞，含有光明，偉大，廣闊，可愛慕的意思。

論到教會，保羅說：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舍己，要用水借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。（弗5：25-27）可見教會一旦被建立起來，就具有榮耀的特質。

一．教會是甚麼

“教會”在希臘原文有“出來”，“呼召”的意思，是指著被神呼召出來的一群人，教會是神從世界召出來的一群人，使他們“在世而不屬世”的（約一7：14-16）所以第一步，我們因信主耶穌，蒙聖靈重生而得新生命，使我們不屬世界，並可享用神永恆的豐盛。第二步，聖靈感動我們聚在一起，兩三人奉主耶穌的名聚在一起時，主就在我們中間，這就是教會的真義。

二．榮耀的誕生

教會是在聖靈降臨時誕生的。使徒行傳第2章記載，五旬節時，聖靈降臨如同一陣大風吹過，門徒們就被聖靈充滿了。他們大有能力為主作見證，結果那天有三千人聽了彼得所傳的信息而悔改受洗歸主，主又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當時信主的人同心合意的聚會，主與他們同在，教會就這樣產生了。教會與社會上一般的組織不同，因為教會是在主名下設立的，教會也是在神的旨意與計劃當中成立的。

三．榮耀的身體

保羅對教會最常用的描述就是“基督的身體”。古今的信徒，都在靈裏聯合，成為一個身體。這表明多方面重要的真理：

1. 基督是教會的頭（西1：17）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不是形式上的，而是生命上的聯繫，就如頭與身子一樣。所以教會應當尊重基督為元首，連於祂，聽命於祂，如此，教會就成為活水長流，永不止息。

2. 教會是生命的有機體

雖然教會是以組織的型態出現，卻與其他社會上的組織有着本質上的分別。教會若失去屬靈生命的特質，就失去其應有的功能。自聖靈降臨，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地極，各地教會因人情，文化，背景，生活，環境，風俗的不同，就自然產生了組織的差異，各有範疇。但保羅提醒我們：“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。”（林前10:17）如果分門別類，就會分裂基督榮耀的身體。

3. 所有的信徒都是一個身體的肢體

眾肢體當合一（弗4：4-6）又要彼此相顧（林前12：25-27）

保羅說：“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他加上體面。不俊美的，越發得着俊美。”（林前12：23）所以每一個信徒不論是不是傑出的人材，都要在合適的崗位上服事主。我們都有不同的恩賜與功用，最要緊的是互相配搭，彼此合作。

四．榮耀的事工

教會應該有的主要事工：

1. 敬拜：

聖經中常提到敬拜的重要，也提示了敬拜的原則：

“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”
(約4：24) 但聖經沒有指定敬拜的模式，可見敬拜的形式可隨不同的地點與需要而變更，沒有固定的模式。敬拜是歷代教會活動的重心（徒2：46-47）眾信徒應將敬拜放在第一，不能因繁忙而沒有時間到教會敬拜神。

2. 團契：

初代教會的信徒常常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通，擘餅，祈禱，他們天天同心合意地一同用飯，敬拜神。由於這種彼此關懷的團契生活，教會得救的人天天加增（徒2：42-47）團契事工乃是教會健全及成長的主因之一。

3. 教導：

教導是教會基本功能。若忽略教導工作，弟兄姊妹在信仰上就會模糊，在事奉上輕忽，在生活上失敗。耶穌所留下的大使命：“...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...”（太28：19-20）這是歷代教會教育的基礎。

4. 裝備：

“神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。”（弗4：11-12）“成全”一詞的原文有裝備之意，表明教會的領袖應當訓練會眾有服事的才能，並動員大家參與教會事工，相信神呼召我們並非人人都作領袖，但人人都可被主使用，各盡其職，共同建立基督榮耀的身體。

5. 傳福音：

主耶穌升天前賜給教會的使命是“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。”（太28：19）又說：“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”（路23：48），這是教會首要任務，差不多二千年來，這神聖的呼召仍在每一時代，每一個順服的心靈響起；我們活着，就是主耶穌的見證。我們可藉着有好行為，藉着口頭或其他的大眾媒介去傳揚福音，將人心意奪回，歸向基督。初代教會的信徒就是，一心一意，到處傳講福音。

6. 關懷社會：

耶穌的一生是以僕人的姿態去服事眾人，“祂傳和平的福音...祂周流四方行善事。”（徒10：36-38）今日教會也應當以愛心服事有需要的人，負起社會的責任，關懷人們生活上的需要。

保羅提醒我們：“...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”（林前10：31）這是恩典，也是命令。願我們更愛主，恆切禱告，竭力傳道，榮神益人！